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WGZ50700)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皖西学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2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5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综合评估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7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71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7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9
第六章 图纸.....	12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教秘发【2026】7 号）

1.4 招标人：皖西学院

1.5 项目业主：皖西学院

1.6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自有资金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WGZ50700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AFWGZ50700-01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学院

2.6 建设规模：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扩建区 B-2 宿舍区南侧两栋六层学生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电房、连廊等。项目建筑面积 16050m²。主要基础形式为承台+劲性复合桩，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含装配式），地上 6 层，施工内容主要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室外工程等。

2.7 合同估算价：59524057.91 元

2.8 计划工期：30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2.9 招标范围：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地基基础、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安装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工程、室外附属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其他要求：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业绩须提供资料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 0551-63739598。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二楼 6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皖西学院

地址：六安市裕安区云露桥西月亮岛

邮编：237012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564-330501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 69 号

邮编：230071

项目负责人：王田丰

电话：0551-63739598、18156022964、18255691785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 4 楼

电话：0564-5150909

12.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146003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534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令下达后 300 日历天内竣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u> / </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 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u>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u> 召开形式： <u> </u>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 <u>经招标人同意后可以分包，关键性及主体工程不能分包。</u> 对分包人的要求： <u>分包内容及分包项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u>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及补充说明、清单、澄清答疑等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注册地不在六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59524057.91 元（含暂列金额 1091798.5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电子保函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
--	--	--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担。 (6) 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 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 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 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 或发现弄虚作假的,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 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 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 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 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_____(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 是否随机发放签号: ☐ 否 ☒ 是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多标段开标顺序: <u> / </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不少于 3 日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 (或委托代理机构) 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评分, 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 (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 (如要求); d. 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纸质 特别提醒: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2%。</u>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电子保函 ☒ 现金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 (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 具体要求: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 （5）其他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230 号）。 （5）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 （6）注册地不在六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7）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8）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9）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0）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第 172 号）。 （11）智慧工地建设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号）。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拒绝配合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 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 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创优目标	☒无 ☐有, 具体要求如下: ____/____。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 责任自负。 (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 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 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参照下表收费标准 45%，由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标准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0%</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r><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r><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50000-100000	0.035%																							
100000-500000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报价时需慎重考虑人工费上涨风险，中标后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之外不因任何原因、因素调整人工费。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3）投标人需自行查勘现场，并核对图纸与现场实际情况，若有不符或现场不满足施工要求的情况需在招标前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将视为投标人了解及认可，相关费用包含在总价范围内，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原因要求增加费用，投标人自行按规范、要求处理。 （4）中标人需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扬尘、建筑垃圾等，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法律后果。 （5）发包人提供现场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承包人进场后须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据实结算付给发包人水电费；如无条件装表计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须按工程造价的 7%（其中水占 2%，电占 5%）支付给发包人水电费。承包人不得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盗窃电能等违																						

		法行为，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6）由于本项目工期较为紧张，可能涉及到的赶工措施费含在投标报价内，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价格不予调整。 （7）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高，投标人需编制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确保对周边的影响降到最低。 （8）本工程的临时设施（生活及办公区等）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价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中标人须在 1 个月内完成一切临时工程及构筑物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原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1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5	质量保修期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16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 （2）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审核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 （4）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17	主要材料要求	☐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1）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参考品牌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中标后，材料设备品牌须报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招标时不要求确定某个品牌作为投标品牌，只要求是否响应推荐品牌，中标后进行选用品牌确认。 （2）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所供材料

		质量标准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或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并证实不能满足本项目质量标准要求的，有权提出暂时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对于中标人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如果出现质量、品牌及技术参数等不满足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将该类材料的后续采购改为招标人供货，招标人供货所产生的费用及材料设备采购费按控制价和投标报价中的较高者予以扣除且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异议提出方自行负责。 （3）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本项目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5）投标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 （6）所有材料进场前需资料齐全，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一切材料。 （7）投标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有关标准要求以及投标人对推荐品牌的响应进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具备购买渠道可追溯。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招标人有权到材料、设备生产厂家进行现场监制、考察，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投标人拒绝或不配合招标人进行以上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批次材料、设备进场验收，所造成所有损失（含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8）所有建筑材料、设备验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其中由招标人推荐品牌、承包人供应的材料须按程序进场验收，材料进场后承包人须立刻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申请报验，监理单位通知验收小组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招标时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封样、铭牌、合格证、质检报告、进口材料的进口报关单等相关材料以及供货方的发货清单等资料进行现场验收，核对进场材料或设备的品牌、型号、颜色、规格参数，不符合要求的，一律要求做退场处理。所造成所有损失（含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投标人承担。 （9）在使用中发现质量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一经确认必须立即停用，涉及该材料对应的工程量全部不予以核算，停止涉及该材料的费用的进度款支付，直至按规定及要求整改完毕，验收合格，方予以审核。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建筑面积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 （1）法定情形； （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4. 社保要求： （1）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金额、项目内容、建筑面积、项目经理姓名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4. 项目经理业绩须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任职期间的业绩。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6.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u>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社保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人	
安全员	2 人	
资料员	1 人	
造价员	1 人	
取样员	1 人（可以兼任，但兼任的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其中外省单位具有类似试验员、检测员等资格证书的予以认可，但中标后须按照建市〔2014〕186 号的要求办理取样员证书）	
劳资专管员	执行六安市人社局 2023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注：

1. 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 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且人员配置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 其他要求： ____/____

注：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

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

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

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

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模式	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并按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得分之和（即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1）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2）投标报价低的优先；（3）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分)	技术文件：__5__分 商务文件：__10__分 报价文件：__85__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2.5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见附件 2。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3。
3.7.4	异常低价评审	☐ 不执行 ☒ 执行，按照如下方式：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异常低价=最高投标限价×静态异常低价指标×Y1+（投标报价平均值-样本标准差）×Y2； （a）静态异常低价指标 本项目静态异常低价指标分别为 88%。 （b）投标报价平均值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平均值。

		(c) 样本标准差计算公式 $s=\sqrt{[\sum(x_i-\bar{x})^2/(n-1)]}$ 其中: 样本范围: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s: 表示样本标准差。 Σ: 表示求和符号, 对后面括号内的所有值进行求和。 x_i: 表示样本数据集中的第i个数据点。 $\bar{x}=(\sum x_i)/n$。 n: 表示样本中数据点的个数。 (d) 异常低价权重系数 Y1=70%; Y2=30% (2) 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见附件 4。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时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 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 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举例: 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 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 “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 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 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 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 不得被推荐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为中标候选人。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 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 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 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 (5) 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 (5) 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 (2) 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 3.4.4 项规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 (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
		报价规范性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
		不平衡报价评审	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优良得 $4.5 \leq F \leq 5$ 分； 一般得 $3 < F < 4.5$ 分； 差得 $0 \leq F \leq 3$ 分。 建议编制要求如下： (1) 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2) 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 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建议最多不超过 100 页； (4) 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 (5) 对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标准，启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 AI“类人”评审功能辅助评标，系统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给出评审分数，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该 AI 评审结果进行复核，采纳的直接确认；不采纳的须自行打分并填写充足理由，并报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 注：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措施及方案予以完善。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3 分	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备注： (1) 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可作为本项评审因素予以加分。 (3) 业绩须提供资料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项目经理业绩	3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 1 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4000 万元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备注： （1）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可作为本项评审因素予以加分。 （3）业绩须提供资料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4）投标人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5）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岗位。 （6）项目经理业绩须为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人单位任职期间的业绩
		投标人奖项荣誉	2 分	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颁奖文件发布的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获得过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市级奖项如“琥珀杯”或等同于“琥珀杯”，省级奖项如“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2 分。 备注： （1）时间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计一次分，且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项目经理奖项荣誉	2 分	近五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以颁奖文件落款时间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承建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岗位】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市级奖项如“琥珀杯”或等同于“琥珀杯”，省级奖项如“黄山杯”或等同于“黄山杯”，国家级奖项如“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每提供一个奖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备注： （1）时间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计一次分，且以获得最高级别奖项计分。 （3）投标人奖项荣誉与项目经理奖项荣誉不可重复计分。
2.2.2 (4)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85 分	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1）（2）（3）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1）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 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times (1-M)$; M 为 10%。 (3) 投标报价$\geq$异常低价 (计算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4)。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方法。 ☒方法 2: 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 m 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 m 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去除 n 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 n 个较低有效评标价, 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m 和 n 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 当 $X \leq 5$, $m=X-n$, $n=0$; (b) 当 $5 < X \leq 10$, $m=X-n$, $n=1$; (c) 当 $10 < X \leq 15$, $m=X-n$, $n=2$;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 (1)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 (2)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公式 ①如果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②如果投标人评标价$\leq$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分值。 本招标项目 E1=2; E2=1。 注: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		(1) 业绩、奖项、荣誉、技术能力 (如有): 须在商务文件或技术文件中注明; (2) 以上涉及到的材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3) 业绩、奖项、荣誉 (如有): 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 (或学会)	

	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项目经理业绩系指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业绩，项目经理名称以合同或竣工验收资料列明的项目经理名称为准，若前述资料中项目经理名称不一致，则以逻辑时间在后的资料明确的项目经理名称为准。 （5）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说明： ①国家级优质工程奖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②省级优质工程奖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安徽省黄山杯、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杯、福建省闽江杯、河北省安济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杯、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一等奖、广西真武阁杯。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 ③市级优质工程奖是指地市级建设工程质量最高荣誉奖项，如“琥珀杯”或等同于“琥珀杯”。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1）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1）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

设定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分分值之和为 Z ，投标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得分之和为 T ：

- (1) 若 $T \geq Z \times 60\%$ 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9 家及以上，规定数量为 9 家。
- (2) 若 $T \geq Z \times 60\%$ 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9 家，规定数量为 $T \geq Z \times 60\%$ 的全部投标人数量。

注：

- (1) 按照 T 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前 9 家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T 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进入报价文件评审。
- (2) 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不予递补。
- (3) 规定数量不足 3 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附件 3：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①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②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c）人员闲置；
- （d）亏本让利；
-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
- （g）类似项目业绩；
-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的顺序，依次对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之和从高到低的顺序，顺次选取规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对进入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计算报价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选择的模式，进行后续评审并按相应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2.5 确定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

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5)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皖西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皖西学院扩建区B-2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六安市裕安区云露桥西月亮岛。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皖教秘发【2026】7 号）。
4.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为：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包含扩建区 B-2 宿舍区南侧两栋六层学生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配电房、连廊等。项目建筑面积 16050m²。主要基础形式为承台+劲性复合桩，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含装配式），地上 6 层，施工内容主要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工程、室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地基基础、室内外装饰装修、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安装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给排水、消防、供配电工程、室外附属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签证、会议洽谈纪要及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皖西学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承包人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见证人执 壹 份。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见证方：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2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2%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	3.7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应当提交。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金额为中标价的 2%，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4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2% 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u>无</u> 。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是</u> 。
8	12.1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u>/</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u>/</u>。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u>/</u>。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范围外，其他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还包括标前核量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允许价格调整的部分，其余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11. 价格调整”执行，其余不做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u>/</u>。
9	12.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抵扣预付款，扣回金额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扣完为止。
10	12.2.2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前 7 日内提交，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1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月进度付款, 每月支付上个月已完工程量的工程价款, 具体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 发包人支付其上个月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 (上报款项时需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方式为电子保函、现金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 (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2%, 保函的担保时间须到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照《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 (修订)》(院发 (2024) 73 号) 执行。 注: 本项目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 如因政府专项债资金下达拨付时间延迟, 则付款时间亦作相应延迟。承包人不得就此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合同款项支付、索赔等要求。
12	15.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 个月。
13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 电子保函、现金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 (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2) 质量保证金数额: <u>2%的工程款</u>; (3) 其他方式: <u>/</u>。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 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及施工机械场地、便道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安徽省和六安市相关部门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及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设计文件、施工图、地勘报告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管控资料及相关会议纪要、竣工资料、竣工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等资料必须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给监理人，监理人在 7 天内审核完毕报发包人，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
修改后重新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需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所提交完整、合格的文件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
毕，发包人对文件有异议的，通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后重新报批或直接通知承包人修改
后重新报批。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施工项目部办公室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监理项目部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已踏勘，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用地，承包人负责道路畅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发包人已进行了核实并确定了工程量清单定稿，承包人通过标前核量认可该工程量清单，签订合同和工程结算时均以此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量差、项差或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描述与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不符等工程量清单错误，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及答疑、施工图纸要求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且在标后不再因工程量清单错误而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监督监理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办理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对外协调等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执行通用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后，视为承包人已认可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期不得因此而要求调整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收集、整理、归档工程各环节的技术、管理、验收、竣工图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提交 4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书面工程竣工资料及 4 套完整、规范、合格的电子版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之日起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版（均为原件）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规定履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组织；现场技术、安全、质量、进度管理；变更签证、验收和结（决）算；资料整理、收集、归档、管理、移交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整个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 项目经理(建造师)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个小时, 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建造师）。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承包人以及承包人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经理，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和信誉等方面的加分待遇，在评标中已充分体现优先。项目经理在整个施工期间必须在岗在位，且不得更换。若发生更换，不论什么理由更换都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均应由承包人按中标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3.2.3 条的规定处理。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投标文件所载人员名单即为报告名单，并按发包人要求到岗履行职责。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

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发包人现场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按中标价的 1% 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 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若更换施工员、安全员，按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0.5% 计算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25% 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次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由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发生时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另行协商。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划分，关键性工作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其余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本专用条款 3.5.1 条和通用条款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认为确须分包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须同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总包单位将其承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依法依规分包给分包单位的，总包单位负责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由总包方负责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 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不得专业分包，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承包人认为确须分包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须同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分包，并将工程分包合同、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协议、分包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施工现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内容涵盖工程质量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企业施工现场授权委托人及关键性岗位人员不低于 1 年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等书面资料报发包人处备案。如授权委托人及关键性岗位人员变更，需在 20 日内更新完善相关书面资料。分包企业不得将承揽工程再行转包、分包，也不得让他人挂靠分包企业资质施工。

3. 如发现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单位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每次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4. 发包人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对于总包单位将其承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依法依规分包给分包单位的，总包单位负责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产生争议，由总包方负责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5. 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影响工程质量；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同时，明确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应当提交。

皖西学院扩建区 B-2 区域学生宿舍一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_____;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执行《监理合同》中约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安
全生产的规定。本项目须建成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同时参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号）中人员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要求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既要遵守发包人关于治安保卫的规定，也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并建立治安保卫机构，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因治安保卫不力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六安市政府、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扬尘防治、禁止燃放烟火爆竹等规定，控制噪声、粉尘、渣土对环境的污染，做到施工不扰民，不影响办公和会议，并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2) 发包人提供现场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承包人进场后须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据实结算付给发包人水电费；如无条件装表计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须按工程造价的 7%（其中水占 2%，电占 5%）支付给发包人水电费。承包人不得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盗窃电能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日内负责道路畅通，发包人配合，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 3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日内完成。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10)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第三方检测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负责办理，

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六安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2% 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0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记不良行为记录。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的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等，如发生，按工程变更签证办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其余同通用条款。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不采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照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配置试验场所，并承担相关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监理人根据工程需要下达指令，承包人须严格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皖西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属于承包人的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量异议却在施工期间提出工程量异议的，不予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量的完成；投标人在招标质疑期间及异议期间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异议，而发包人没有做出正确澄清、解释的，经查证属实的按程序进行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参考投标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没

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的相关规定，按新增工程量发生当月市场信息价和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并按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的差额下浮比例进行调整。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对于投标报价中存
在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在结算时具有单方面进行平衡的权利。

10.4.2 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天，最长不超过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8 暂列金额：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是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a、范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钢材（I、II、III级钢筋、结构用型钢、钢绞线）。

b、幅度：单项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5%的，对超过部分予以调整。价格上涨时，涨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涨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承担；价格下跌时，跌幅以内部分由承包人受益，跌幅以外部分由发包人受益。

c、依据：市造价站发布的“六安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

d、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六安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3 期。

e、计算方法 价格上涨时材料结算价差=合同工期内六安市造价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 $(1+5\%)$ ，价格下跌时材料结算价差=合同工期内六安市造价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基准价格× $(1-5\%)$ 。

以上因材料价格变化调整的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其它费用。符合本款调差规定的，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六安市造价信息价全部发布后 7 天内，就材料价差调整情况（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向监理人、发包人递交书面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材料价差调整资格），监理人集中相关证据后签署意见，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签署的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范围外，其他市场价格变化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还包括标前核量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允许价格调整的部分，其余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照“11. 价格调整”执行，其余不做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抵扣预付款，扣回金额为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 20%，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申请预付款前 7 日内提交，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承包人基本账户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与预付款同等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款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付款，每月支付上个月已完工程量的工程价款，具体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支付其上个月已完成工程量合同价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100%（上报款项时需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方式为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2%，保函的担保时间须到工程缺陷责任期

满)。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减率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按照《皖西学院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修订)》(院发〔2024〕73 号)执行。

注：本项目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如因政府专项债资金下达拨付时间延迟，则付款时间亦作相应延迟。承包人不得就此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合同款项支付、索赔等要求。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并提供工程量的质量验收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停工或延误工期。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必须提交完整、规范、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及结算，资料不同步视为工期延误。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工程承包范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清理义务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竣工结算前，无条件完成现场所有临设（如工人宿舍、办公用房、配电房等）以及属于承包方所用房屋的拆除、清理，垃圾等设施需运出现场，否则工程结算不予报送至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符合报审条件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报有关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核，最终结算价以审核确定的金额为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逾期不报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组织报送审计，其审核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复核后报有关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组织审核，审核时间由审计部门（或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确定，审核结果作

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单后 90 日内，完成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满 30 日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内容包括经竣工结算并审核后的合同价款，发包人已支付工程款、应由承包人支付的缺陷责任扣款、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质量保证金。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2) 质量保证金数额：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方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情形，以及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已下的文件规定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本项目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双方另行协商外，其余的由发包人免费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即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及意外伤害险均由承包人投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所有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要求办理保险，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从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会议。

21.1.4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5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6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总监理工程师将其上述行为形成证据,提请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应人员。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任何变更指令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2 承包人须严格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为依据,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与现行国家规范或发包人实际使用功能相抵触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技术核定行为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3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违约责任

21.3.1 发包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记不良行为记录,按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扣分标准予以扣分,同时将不良记录处理信息推送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落实不良行为信息披露期限。其中出现下列第一种情形时,除按上述约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工程结算款。

(1) 承包人违约超过 20 天后未整改的；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班子成员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15 日内不能到岗的。

21.3.2 承包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并结合开工时间（依开工令为准）合理安排工程进度，上报含关键节点的总进度计划，经总监审核、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按总进度计划的关键节点控制工期。本项目关键节点为主体工程±0.00 报监理验收和主体结构封顶报监理验收。上述关键节点延期 7 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0 元/天；上述关键节点延期 20 日以上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50000 元/天），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1.3.3 对于承包人所出现的质量缺陷和安全隐患，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立即启动整改并按整改方案确定的期限整改完毕，拒不启动整改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1.3.4 发包人或其委托机构在日常的项目巡查中，如发现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直至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1.3.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直至满足环保要求，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1.3.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发包人受到追责的，或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责令改正直至满足质量要求，情节严重的上报主管部门处理。

21.3.7 承包人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建设主管部门，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21.3.8 承包人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发指令后，承包人未按指令立即进行整改，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同一问题再次下发指令时，每有一份指令，承包人须按 2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3.9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一旦发现，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

21.3.10 承包单位须保证机械设备投入满足质量及工期要求，承包人未及时按投标文件承诺

或发包人及监理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要求投入相关机械、设备的，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所造成的损失，严重影响工期进度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承担因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21.3.12 承包人已在投标文件中，对解决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作出承诺，须确保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若发生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针对施工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直至满足发包人要求；严重影响工程实施进度和质量的，承包人须主动终止合同或由发包人清除出场，并由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负责。

21.4 承包人须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如发生施工安全和用电安全等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节严重，一般事故承包人须按 1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较大事故承包人须按 2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重大事故承包人须按 5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须按 100 万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安全生产事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上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1.5 对中标人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的，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不再支付未付部分工程价款。

21.6 农民工权益保障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的通知（皖人社秘【2022】230 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 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六政办〔2016〕70 号）等省市有关保障农民工权益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必须按以下要求进行：

1. 承包人须在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凡未设立专用账户或开设专用账户但未使用及专用账户资金未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一经查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工资保证金实行专款专用，除用于清偿（先行清偿）施工总承包单位所承包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凡未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申请开立保证保险的，一经查实，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总包单位应当建立实名制花名册。总包单位应通过实名制硬件设备对进场农民工进行考勤管理,并按分包单位或者班组名称分类编制农民工考勤表,每月应将考勤记录向农民工本人核实确认,作为农民工当月工资核算与发放的真实依据。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或发现有实名制登记之外用工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 承包人须配备 1-2 名劳资专管员,具体负责现场劳动用工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工作。并按月将有关农民工及工资支付情况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有权对农民工及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总包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代发农民工工资职责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每人每次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5. 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仅用于发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挪用、虚增冒领,不得将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虚假编造为农民工工资,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同时承包人在委托代发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中,需逐人审核,并每月回访农民工,确保发放真实性,杜绝分包企业挪用、借用、虚假工资问题,如承包人未按规定履行发放管理职责的及挪用、虚假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每人每次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6. 承包人在申请当期工程款时须附结清上期农民工工资书面承诺,同时附上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表,经审核后,才予以办理工程款支付工作。

7. 农民工中途退场或者工作任务结束退场的,总包单位应及时核清工作天数(工作量),主动结清工资,并全面收集分包单位、施工班组、农民工三方签署的书面离场工资结清承诺书,专门建档备查。工程尾款支付前收到政府部门及其平台关于农民工工资投诉并经发包人核查属实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群体上访等事件的,每出现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8. 相关违约金支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得将违约金风险转嫁至分包企业、施工班组、农民工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声誉损失、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的,承包人应就超出部分另行赔偿。

21.7 工程实施过程中,在工程施工范围及施工期间采挖的砂石,承包人不得项目自用,所有矿产资源须交于发包人按照六安市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如发现承包人不按规定自行使用采挖的砂石,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按照 50 万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1.8 投标前,发包人已告知承包人可先到现场认真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施工现场制约因素、周边环境、相关法规对工程作业的影响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因此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将不作

调整，并且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经费增加、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1.9 投标前，发包人已告知承包人可先到现场认真踏勘以充分了解本项目土方开挖运输及运距，相关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做调整。本项目土方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施工场地内弱电管网、室外排水管网、室外供电管网，承包人承担调整和维护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0 本项目所有工序实行“样板引路”（如墙体砌筑、钢筋绑扎、模板拼装、二次结构施工、粉刷、保温、外立面等），建立工法样板区、混凝土标准养护室，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施工前的 14 个日历天内同步进行各类样板的施工工作，样板施工过程中的制作、返工等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样板要求在 28 个日历天内施工完毕，样板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合格并书面签章确认后方可进行大面施工。外立面色彩样板，需经业主确定，保证整体效果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21.11 本项目开工、迎接检查、重大节假日和活动宣传（宣传标语）等工程建设有关的宣传工作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2 本项目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需要发包人办理的相关工程资料、证书等手续的，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相关工程手续的服务，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13 发包人提供现场水、电接驳口，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承包人进场后须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据实结算付给发包人水电费；如无条件装表计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承包人须按工程造价的 7%（其中水占 2%，电占 5%）支付给发包人水电费。承包人不得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盗窃电能等违法行为，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其他需做的与施工有关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21.14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施工，由监理或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共同分析情况，解决问题，消除质量隐患，并形成文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地基处理等工作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相关费用不另行支付。

21.15 项目地点位于学校内，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施工降噪、扬尘治理和环境保护等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抢工等方案措施，保证周边建筑物不受施工影响和学校的正常运行，因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1.16 承包人须按照要求提供在发包人、跟踪审计、第三方检测等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和生活场所，相关的费用不另行支付。

21.17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远程监控系统，对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远程实施图像监控管理。监控系统须为发包人保留远程端口，发包人有权对施工过程中的监控数据随时进行调取，监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主入口、临时作业棚、机具棚、材料库和砂石堆场等区域。

21.18 依照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含补充条款）的约定，发生需要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等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划转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缴纳。

发生应当由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21.19 本合同中相关条款或违约金约定，若出现不一致时，通过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 量 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定功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
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小计: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文件的有关约定。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 （1）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3）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4）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5）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6）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1.4 招标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项目清单、增值税项目清单组成。工程量清单格式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有关规定编制，具体构成内容见另册“工程量清单”。

1.5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

1.6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

1.7 措施项目清单应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常规施工方案进行列项，并结合我省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1.8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应按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列项，遇有其他应列而未列的不可竞争费，应按实际情况列明计费项目。

2. 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2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2.3 投标报价参考下列依据进行编制：

- (1)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计价规定；
- (2) 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
- (3)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 (7)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8) 其他相关材料。

2.4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2.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6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单价应列入相应综合单价。

2.7 **措施项目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确定。投标人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

2.8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应根据不可竞争项目清单进行列项，其中不可竞争费中各项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9 **其他项目费**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2.3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2.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是不可竞争性费用，费用费率应按照我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文件进行计取，费率不得调整。

2.11 **增值税**应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调整。

2.12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

说明的问题。

2.13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增值税，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招标工程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 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及相关补疑。
3. 招标人推荐品牌，详见参考品牌表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六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

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 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①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单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 7 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①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免缴的, 按相应要求进行承诺, 如有最新规定, 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 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无需提供)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 (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无需提供)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 (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无需提供）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 额 (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现从事工作为: 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 _____, 担任职位: 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 (详细评审)”,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 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2. 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 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 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 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 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 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 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技術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二、其他内容

(一)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投标人是否响应（只填是或者否）	若不响应，投标人所投品牌（若响应推荐品牌此栏无需填写）
1				
2				
3				
4				
5				

注：

1、投标人应填写本表。不采用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 其他内容

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 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6	增值税		
工程造价=1+2+3+4+5+6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额项目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如有)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表 (如有)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增值税计价表 (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安 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合 计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七)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 型号	计量单 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八)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九)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	投标人是否响应 (只填是或者否)	若不响应, 投标人所投品牌 (若响应推荐品牌此栏无需填写)
1				
2				
3				
4				
5				

注:

1、投标人应填写本表。不采用推荐品牌的投标人应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 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 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 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二十)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一)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 本表由投标人编制,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 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 其中列表中第 1 列 (序号)、第 2 列 (名称、规格、型号)、第 3 列 (计量单位) 内容不得修改, 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 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二）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